

股票代號：4161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K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議事手冊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7
伍、	討論事項.....	8
陸、	臨時動議.....	8
柒、	散會.....	8
捌、	附件.....	9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報表.....	12
	附件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37
	附件四、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3 年度現金增資之預計效益修正案報告....	38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44
	附件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45
	附件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7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玖、	附錄.....	59
	附錄一、公司章程.....	5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7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82

# 壹、開會程序

##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報告。

(五)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3 年度現金增資之預計效益修正案報告。

(六)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報告。

(七)盈餘分配現金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冊第 9 頁)。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冊第 12 頁)。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 8.5%，計新台幣 2,080,073 元及董事酬勞分配 3%，計新台幣 734,14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決議數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5 月 9 日及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為轉讓予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買回期次	106 年度 第三次(期)	106 年度 第四次(期)	107 年度 第五次(期)	107 年度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05.11~ 106.07.10	106.11.16~ 107.01.15	107.05.10~ 107.07.09	107.09.12~ 107.11.10
買回區間價格	38 元至 83 元	35 元至 71.5 元	30 元至 61 元	24 元至 5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930,000 股	普通股/ 870,000 股	普通股/ 1,200,000 股	普通股/ 1,38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637,557 元	40,438,225 元	48,648,381 元	50,007,61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 讓之股份數量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930,000 股	1,800,000 股	3,000,000 股	4,38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1.77%	3.42%	5.70%	8.33%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申請延長第三次到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期間，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34741 號函核准，如附件三(請參閱本冊第 37 頁)。

####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3 年度現金增資之預計效益修正案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50,000 仟元，資金用途為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完成後將能提升產能，強化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因台南廠建廠時程延後、主要銷售市場成長規模低於預期及產線規模因設備效能精進之規劃變更導致原預計效益遞延，且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市場訂單需求，故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計畫所需資金及預計效益，其資金計畫已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因受市場環境及實際營運生產情形影響，故本公司擬修正本次計畫預計產生之效益，預計效益請參考附件四(請參閱本冊第 38 頁)。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386,000 仟元，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後之資金用途分別為購買機器設備(三高機及天然蝦紅素)、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房，資金計畫已於 108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因三高機之血壓計功能整合時程較長，以及配合市場需求提升藍芽模組，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市場之拓展，故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報告修正預計效益，因受市場環境及實際營運生產情形影響，故本公司擬修正本次計畫預計產生之效益，預計效益請參考附件四(請參閱本冊第 41 頁)。

####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目前設算每股發給現金新台幣 0.24 元，係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3 月 08 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48,270,736 股為計算基準(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共計新台幣 11,584,977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公司債轉換，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調整之。

####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分配現金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22,591,751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3 月 08 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48,270,736 股(已扣除庫藏股 4,389,000 股)為計算基準(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06 元，共計新台幣 2,896,244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公司債轉換，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調整之。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冊第 44 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報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冊附件一(第 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附件二(第 12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0 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22,591,751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06 元，共計新台幣 2,896,244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公司債轉換，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調整之。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冊第 44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2,000,000 股。

二、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附件六(請參閱本冊第 45 頁)、「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如附件七(請參閱本冊第 47 頁)。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請參閱本冊第 49 頁)。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捌、附件

###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聿新生物公司秉持著「品質超群、顧客滿意」的經營理念，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由單純製程提升至企業資源的整合，本公司積極並持續拓展國際及亞洲業務，加強上游原料整合能力，強化團隊合作之功能，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 二、實施概況

竹南醫療器材廠以兩款三功能測試儀(血糖/尿酸/膽固醇及血糖/血紅素/膽固醇三功能)為銷售重點，客戶持續回購中，一〇九年主要銷售市場印尼，目前積極拓展其他區域銷售，以分散風險。

血酮監測系統及血糖血酮監測系統於 109 年度取得 ISO 13485/CE 證書，並通過 TFDA 的 QMS 試辦稽核；台南一廠血糖試紙亦取得 GMP 認可登錄。

竹科分公司以生物相容性佳之玻尿酸材料進行相關系列產品開發，如傷口敷料、生醫保養品，一〇五年起投入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與生產，已完成建置保健食品廠，多項膳食補充品，獲得美國 USDA 進口許可，銷售於美國及東協國家，現積極規劃中國市場。另創傷照護醫材之水性傷口敷料，通過 GMP 及歐盟 CE 認證。

子公司威旺天然蝦紅素新廠，在取得食品廠認證後，完成天然蝦紅素製程專利申請案。在專利布局下，已進入聿健黃金蝦紅素膠囊健康食品認證作業流程，目前完成全部的認證試驗，包含有毒理學安全性評估試驗(沙門氏菌回復突變試驗、體外哺乳類細胞染色體異常試驗、嚙齒類周邊血液微核試驗、致畸試驗、90 天亞慢

性餵食毒性試驗) 化學性肝損傷功效試驗、產品安定性試驗。積極取得聿健黃金蝦紅素膠囊健康食品認證，將此新原料來源的天然蝦紅素產品行銷至市場，並持續研發試藥級與推廣飼料添加劑天然蝦紅素產品。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37,892 仟元，較一〇九年的新台幣 485,598 仟元，成長 252,294 仟元；在本期淨利(淨損)方面，為新台幣 20,555 仟元，較一〇九年的新台幣(62,212)仟元，成長 133.04 %。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737,89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新台幣 485,598 仟元增加新台幣 252,294 仟元，主要原因為訂單需求增加，且備貨量充足，足以供應市場需求。

#### (二)營業支出部份

一一〇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新台幣 127,81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新台幣 125,390 仟元，增加 2,428 仟元，主要原因為管理費用增加。

###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一一〇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降低相關製造成本，使得營業利益較一〇九年度提升 184.59%；而營業成本率則由一〇九年度的 83%減少至 78%，稅後淨利較一〇九度增加 133.04%。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生物科技研發公司自許，結合在生化科技產業從事研發工作十多年的海外技術團隊及國內經驗豐富的電機、電化學、化工、生化、分子生物、生物資訊研究人員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為追求產品之最高品質，本公司研發團隊堅持產品製程完全自行開發及在公司內自行

生產，不僅可掌握產品品質，亦可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自主性。未來將持續充實研發人力，以充分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及時推出符合和掌握市場需求之產品。展望 111 年，竹南廠產品持續拓展東南亞及中國市場；並增加開發新事業發展醫材/物聯網多功能服務及產品，深入結合居家照護以異於同業競爭，利於深耕新通路，帶動營收成長。竹科廠除既有保養品外，將持續發展促進健康之膳食補充品，拓展美麗健康產業競爭力。子公司威旺生醫公司，朝向符合食品級、醫藥級規範目標進行中。綜合三個事業的發展，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更進步，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創造更好的獲利，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負責人：楊金昌



總經理：楊金昌



主辦會計：陳淑玲



附件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報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明亮

高 明 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161)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電 話：(037)626-699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56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聿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聿新集團交易型態主要為透過經銷商銷售至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之交易條件係由公司直接出貨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考量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斷，且集團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截止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辨認個別客戶合約中相關履約義務，確認貨物控制業已移轉予客戶，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十一)；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五)。

聿新集團考量歷史交易紀錄及未來產業經濟狀況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使用預期信用風險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由於相關佐證資訊涉及人工判斷，且應收款項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包括瞭解銷售交易對象及針對授信管理內部控制執行測試。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並核對期後收款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應收款項評估資料及評價模型，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聿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聿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聿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聿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聿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883	7	\$ 258,00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214	2	37,99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12,751	14	113,72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36,618	15	108,71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961	3	38,42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0,028	1	7,6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5	-	5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75	-	3,675	-
130X	存貨	六(六)	213,360	14	174,075	12
1410	預付款項		5,234	-	4,44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60,939</u>	<u>56</u>	<u>747,225</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4,876	7	153,66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29,823	35	542,66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1,174	1	15,870	1
1780	無形資產		687	-	5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120	1	8,7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3	-	4,95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62,983</u>	<u>44</u>	<u>726,532</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23,922</u>	<u>100</u>	<u>\$ 1,473,757</u>	<u>100</u>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70,000	24	\$	310,000	21
2150	應付票據			55,973	4		30,101	2
2170	應付帳款			102,435	7		67,68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6,220	3		28,7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5,541	-		5,22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5,786	2		35,7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3,416	-		95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10,676</u>	<u>40</u>		<u>478,556</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12,635	14		248,42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	-		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5,971	-		11,0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95	-		9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8,707</u>	<u>14</u>		<u>259,544</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829,383</u>	<u>54</u>		<u>738,100</u>	<u>50</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26,597	35		526,597	3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48,200	23		419,322	2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33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11	-
3350	累積虧損			21,548	1		(59,987)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6,361)	(1)		30,95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89,732)	(12)	(	189,732)	(1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90,252</u>	<u>46</u>		<u>730,496</u>	<u>5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4,287	-		5,161	-
3XXX	<b>權益總計</b>			<u>694,539</u>	<u>46</u>		<u>735,657</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23,922</u>	<u>100</u>	\$	<u>1,473,7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37,892	100	\$ 485,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	( 574,347)	( 78)	( 402,441)	( 83)		
5900 營業毛利		163,545	22	83,157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964)	( 3)	( 21,710)	( 5)		
6200 管理費用		( 58,204)	( 8)	( 55,065)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937)	( 6)	( 50,148)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87	-	1,5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7,818)	( 17)	( 125,390)	( 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727	5	42,23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七)	1,294	-	3,84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305	1	9,9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 15,894)	( 2)	( 26,823)	(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 七	( 7,815)	( 1)	( 8,468)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110)	( 2)	( 21,460)	(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617	3	63,693	1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938	-	1,48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0,555	3	\$ 62,212	1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五)	(\$ 48,557)	( 7)	\$ 58,355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4)	-	9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571)	( 7)	\$ 58,45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16)	( 4)	\$ 3,761	(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92	3	\$ 59,987	(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37)	-	( 2,225)	( 1)		
合計		\$ 20,555	3	\$ 62,212	(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719)	( 4)	(\$ 3,336)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97)	-	( 425)	-		
合計		(\$ 28,016)	( 4)	(\$ 3,761)	( 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 0.47		\$ 1.2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 0.47		\$ 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6,597	\$ 448,285	\$ -	\$ -	\$ 3,346	(\$ 326)	(\$ 25,375)	(\$189,732)	\$ 762,795	\$ 5,586	\$ 768,381
本期淨損		-	-	-	-	( 59,987)	-	-	-	( 59,987)	( 2,225)	( 62,21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六(三)(十五)	-	-	-	-	-	96	56,555	-	56,651	1,800	58,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987)	96	56,555	-	( 3,336)	( 425)	( 3,76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	-	( 3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1	( 3,011)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 28,963)	-	-	-	-	-	-	( 28,963)	-	( 28,9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26,597	\$ 419,322	\$ 335	\$ 3,011	(\$ 59,987)	(\$ 230)	\$ 31,180	(\$189,732)	\$ 730,496	\$ 5,161	\$ 735,657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6,597	\$ 419,322	\$ 335	\$ 3,011	(\$ 59,987)	(\$ 230)	\$ 31,180	(\$189,732)	\$ 730,496	\$ 5,161	\$ 735,657
本期淨利(損)		-	-	-	-	22,592	-	-	-	22,592	( 2,037)	20,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	-	-	( 14)	( 47,297)	-	( 47,311)	( 1,260)	( 48,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92	( 14)	( 47,297)	-	( 24,719)	( 3,297)	( 28,01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 56,641)	( 335)	( 3,011)	59,987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4,481)	-	-	-	-	-	-	( 14,481)	-	( 14,48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044)	-	-	-	( 1,044)	2,423	1,3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6,597	\$ 348,200	\$ -	\$ -	\$ 21,548	(\$ 244)	(\$ 16,117)	(\$189,732)	\$ 690,252	\$ 4,287	\$ 694,5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617	(\$ 63,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十二(二)	( 287 )	( 1,533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36,393	36,7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89	1,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5,721	5,595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7,815	8,46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294 )	( 3,848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62 )	( 2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 )	( 73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	( 10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8	4,918
應收票據		( 127,905 )	43,845
應收帳款		( 8,245 )	20,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99 )	( 3,383 )
其他應收款		201	( 667 )
存貨		( 39,285 )	( 27,819 )
預付款項		( 786 )	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872	( 11,756 )
應付帳款		34,746	( 1,684 )
其他應付款		8,071	4,346
其他流動負債		2,458	( 2,16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4,719 )	14,199
收取之利息		1,416	3,585
收取之股利		62	295
支付之利息		( 7,815 )	( 8,468 )
支付之所得稅		( 95 )	( 3,0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1,151 )	6,573

(續次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6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234		2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9,031)	(	113,7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及七	(	9,543)	(	9,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597
取得無形資產		(	687)	(	1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1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593)	(	3,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8,610)	(	132,83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610,000		8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550,000)	(	830,000)
舉債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35,786)	(	28,50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5,459)	(	4,9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4,481)	(	28,963)
非控制權益投入之款項			1,3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53	(	60,430)
匯率影響數		(	14)		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54,122)	(	186,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8,005		444,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3,883	\$	258,005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161)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電 話：(037)626-69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57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型態主要為透過經銷商銷售至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之交易條件係由公司直接出貨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考

量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斷，且公司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截止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4.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5.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6.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辨認個別客戶合約中相關履約義務，確認貨物控制業已移轉予客戶，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十)；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量歷史交易紀錄及未來產業經濟狀況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使用預期信用風險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由於相關佐證資訊涉及人工判斷，且應收款項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包括瞭解銷售交易對象及針對授信管理內部控制執行測試。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並核對期後收款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應收款項評估資料及評價模型，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303	6	\$ 240,05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207	2	35,49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12,751	14	113,72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36,618	16	108,713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1,1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799	3	38,42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0,028	1	7,6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8	-	5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75	-	3,675	-
130X	存貨	六(六)	212,397	14	173,124	12
1410	預付款項		4,237	-	3,74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43,223</u>	<u>56</u>	<u>726,271</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6,356	6	140,41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012	1	23,9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28,774	35	542,502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306	1	12,284	1
1780	無形資產		681	-	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407	1	7,0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1	-	4,47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69,357</u>	<u>44</u>	<u>731,305</u>	<u>5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12,580</u>	<u>100</u>	<u>\$ 1,457,576</u>	<u>100</u>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70,000	25	\$	310,000	21
2150	應付票據			55,665	4		30,05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2	-		-	-
2170	應付帳款			102,411	7		67,68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7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2,277	2		23,1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33	-		4,5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5,119	2		35,11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及七		3,301	-		89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06,149</u>	<u>40</u>		<u>471,439</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12,302	14		247,421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782	-		8,12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5	-		9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6,179</u>	<u>14</u>		<u>255,641</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822,328</u>	<u>54</u>		<u>727,080</u>	<u>5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26,597	35		526,597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48,200	23		419,32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33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11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1,548	1		(59,98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6,361)	(1)		30,950	2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89,732)	(12)		(189,732)	(13)
3XXX	<b>權益總計</b>			<u>690,252</u>	<u>46</u>		<u>730,496</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12,580</u>	<u>100</u>	\$	<u>1,457,57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37,892	100	\$ 485,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573,987)	( 78)	( 399,931)	( 82)		
5900 營業毛利		163,905	22	85,37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989)	( 3)	( 21,710)	( 5)		
6200 管理費用		( 53,831)	( 7)	( 49,975)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922)	( 6)	( 45,897)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87	-	1,5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455)	( 16)	( 116,049)	(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450	6	30,67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86	-	3,8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7,210	1	10,9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5,479)	( 2)	( 21,476)	(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7,759)	( 1)	( 8,448)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7,054)	( 1)	( 15,740)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1,796)	( 3)	( 30,903)	(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654	3	61,574	1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938	-	1,58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2,592	3	59,987	1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592	3	\$ 59,98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 43,828)	( 6)	\$ 52,374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3,469)	-	4,181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7,297)	( 6)	56,555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4)	-	9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311)	( 6)	\$ 56,65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19)	( 3)	\$ 3,336	( 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 0.47		\$ 1.2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 0.47		\$ 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綜合金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6,597	\$ 448,285	\$ -	\$ -	\$ 3,346	(\$ 326)	(\$ 25,375)	(\$ 189,732)	\$ 762,795			
本期淨損		-	-	-	-	(59,987)	-	-	-	(59,98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六(十六)	-	-	-	-	-	96	56,555	-	56,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87)	96	56,555	-	(3,33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	-	(3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1	(3,011)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28,963)	-	-	-	-	-	-	(28,9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26,597	\$ 419,322	\$ 335	\$ 3,011	(\$ 59,987)	(\$ 230)	\$ 31,180	(\$ 189,732)	\$ 730,496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6,597	\$ 419,322	\$ 335	\$ 3,011	(\$ 59,987)	(\$ 230)	\$ 31,180	(\$ 189,732)	\$ 730,496			
本期淨利		-	-	-	-	22,592	-	-	-	22,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4)	(47,297)	-	(47,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92	(14)	(47,297)	-	(24,7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56,641)	(335)	(3,011)	59,987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14,481)	-	-	-	-	-	-	(14,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1,044)	-	-	-	(1,04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6,597	\$ 348,200	\$ -	\$ -	\$ 21,548	(\$ 244)	(\$ 16,117)	(\$ 189,732)	\$ 690,2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654	(\$ 61,5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287 )	( 1,533 )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35,628	35,8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89	1,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5,623	6,012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一) 7,759	8,44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286 )	( 3,840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62 )	( 2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7,054	15,74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 -	( 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 )	( 2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8	3,947
應收票據	( 127,905 )	43,84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5	( 945 )
應收帳款	( 8,083 )	19,8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99 )	( 3,383 )
其他應收款	463	( 676 )
存貨	( 39,273 )	( 27,832 )
預付款項	( 495 )	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610	( 11,268 )
應付票據-關係人	62	( 132 )
應付帳款	34,722	( 1,68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6	-
其他應付款	9,775	2,038
其他流動負債	2,402	( 2,108 )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4,447 )	21,772
收取之利息	1,145	3,576
收取之股利	62	295
支付之利息	( 7,759 )	( 8,448 )
支付之所得稅	( 95 )	( 2,9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1,094 )	14,263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七		
資產		\$	- (\$ 5,6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234	2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9,031 )	( 113,7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8,62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及七	( 8,611 )	( 8,47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597
取得無形資產		( 687 )	( 14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07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593 )	( 3,1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6,298 )	( 131,35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二十七)	610,000	8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二十七)	( 550,000 )	( 8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二十七)	( 35,119 )	( 28,175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九)(二十七)	( 4,761 )	( 4,72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14,481 )	( 28,9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39	( 61,86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51,753 )	( 178,95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0,056	419,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303	\$ 240,0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27747219

受文者：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金昌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090334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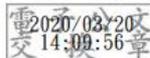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報貴公司修正106年5月10日、106年11月15日、107年5月9日、107年9月11日董事會通過之第三次至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轉讓期間延長為自買回股份之日起5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業經貴公司符合認購資格之全體員工表示同意且經109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案，洽悉。

說明：依據108年4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及貴公司109年3月12日聿新管字第0001號函辦理。

正本：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金昌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附件四、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3 年度現金增資之預計效益修正  
案報告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預計效益

一、原購買機器設備預計效益(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損失)
109	檢測試紙	20,464	20,464	55,069	10,155	(4,802)
110		135,061	135,061	337,653	81,037	(1,688)
111		160,000	160,000	400,000	104,000	6,000
112		184,000	184,000	460,000	119,600	6,900
113		211,600	211,600	529,000	137,540	7,935

二、擬修正購買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因台南廠建廠時程延後、主要銷售市場成長規模低於預期及產線規模因設備效能精進之規劃變更導致原預計效益遞延，遲至 109 年第三季始執行完成；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計畫所需資金及預計效益，惟變更當時該等計畫購置設備係使用於全公司檢測試紙製程精進作業，因此包含原有設備之產能，本公司以實際新增機器設備為基準，再次修正本次計畫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檢測試紙種類較多，於生產排程時須考量機台替換模具因素，而影響整體產線稼動時間，故台南廠於 109 年 11 月取得 GMP 認證即開始量產後，管理階層考量可藉由生產機組之擴增進而減少模具更換時間，目前將台南廠之產線規劃為專門生產血糖檢測試紙，藉以提升稼動率，使生產速率及效率更佳，亦將可增添爭取大廠訂單之實力。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將調整預計產生之效益，係以台南廠血糖檢測試紙估計，因而下修預計產生之效益，修正後預計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檢測試紙	3,796	3,796	5,968	838	(592)
110		80,000	80,000	124,000	22,536	1,555
111		100,000	100,000	153,450	27,284	1,351
112		105,000	105,000	159,511	27,699	742
113		110,250	110,250	166,478	28,767	632
114		115,763	115,763	173,644	29,771	42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損失)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9	(592)	6,558	5,966	5,966
110	1,555	6,558	8,113	14,079
111	1,351	6,558	7,909	21,988
112	742	6,558	7,300	29,288
113	632	6,558	7,190	36,478
114	424	6,558	6,982	43,460
合計	4,112	39,348	43,460	—

### (一)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係用於生產檢測試紙，台南廠於 109 年 11 月取得 GMP 認證後開始量產，其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加以推估而得，且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量、產能利用率及訂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計畫預計增加之產量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生產之檢測試紙因有使用效期，故在銷售方面，本公司係屬客製化生產，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依據以往經驗產量與銷量差異不大。台南廠生產設備係比照竹南廠之技術及改進製程效率後之規格設置，且經提高自動化設備比重，加上目前台南廠員工對檢測試紙產線操作技術因臻成熟，故本公司本次增購設備，預估之銷量係參酌以往現有技術相同之產品生產及銷售經驗為計算基礎，由於本公司生產經驗純熟，技術專精，對於該項產品之量產目標應足以順利達成。根據國際糖尿病基金會（IDF）2019 年 11 月所發布之第九版全球糖尿病地圖（IDF Diabetes Atlas），2000 年全球約 1.51 億位成人罹患糖尿病，2019 年已大幅增至 4.63 億人，且預計 2030 年糖尿病患者將達到 5.78 億人，印尼排名為第八名，糖尿病人口約 1,070 萬人，隨著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其中又以新興國家病人數快速成長，可見糖尿病相關醫療保健需求成長可期。另，台南廠血糖檢測試紙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實際生產量分別為 3,796 仟片及 46,065 仟片，預期 110 年度市場需求較為回穩，故預估全年銷量應可達 80,000 仟片，同時考量 111 年起市場需求將因新冠肺炎疫情應可有效控制而逐步回溫，且本公司產品已在多個新興市場逐步站穩腳步，隨著各地市場知名度及占有率之提高，未來在產品推廣上將更為有利，目前已與既有客戶印尼、孟加拉及東南亞部分國家之醫療檢測產品廠商洽談推廣合作，將能有效拓展東南亞市場，112 年度起市場需求將呈每年 5% 成長趨勢估列，因此 112 年度產銷量將可達 105,000 仟片。由於本公司於本領域經營多年，血糖檢測試紙產品品質、量產能力及交期配合度深獲客戶肯定，並積極開發新區域市場，經考量過去產銷量表現及市場供需狀況，且本公司係屬客製化生產，在此基礎下，本公司產銷量之預估係以產銷一致為基礎，經評估本次修正後之銷售量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修正計畫預估台南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再配合本公司長期經營所建立之客戶群及開發中之之潛在客戶，且本公司已投入市場多年，累積相當之研發技術與產銷經驗，目前台南廠生產之產品銷售情況良好，品質獲客戶肯定，故本公司預估之產銷量，應屬合理且可達成。

### (二)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次購置檢測試紙機器設備所增加之銷售值，係以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血糖檢測試紙實際銷售平均價格作為估計基礎，並考量血糖檢測試紙平均銷售單價易隨其他新競爭者的加入、既有廠商的擴產、技術之提升、未來市場跌價空間及市場供需變化等因素而變動，本公司秉持穩健保守原則，以此估算方式得出各年度之預計銷售單價，並乘以各年度銷售量，而得出 110~114 年之銷售值分別為 124,000 仟元、153,450 仟元、159,511 仟元、166,478 仟元及 173,644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上列推估方式係考量目前銷售單價、價格調整情形、產品成熟度及未來市場供需情形予以綜合評估，故本次計畫預計可增加之銷貨值應尚屬合理。

### (三)營業毛利之合理性評估

在營業毛利方面，由於本公司血糖檢測試紙營業成本係以直接原料為主，主要原料為電路板及酵素等，由於本公司與數家供應商長久往來且該原料並非屬寡占市場，因此進料成本不致於波動劇烈，且若進貨規模提高尚有議價空間存在，惟亦考量其他新競爭者加入後，未來市場跌價空間，可能影響毛利率，故預估每年度之平均單位售價降低幅度仍將大於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並參考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血糖檢測試紙實際售價及單位成本，以估計產品銷售毛利率。綜合上述考量，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血糖檢測試紙毛利率分別為 13.99%及 18.52%，以此為作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可產生營業毛利之估計基礎，復考量市場競爭及產品跌價等市場變化，保守估計毛利率呈現微幅下降，故本公司預期各年度來自本次計畫所生產之血糖檢測試紙毛利率介於 17.14%~18.17%，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營業毛利，係以目前實際平均成本率為估算基礎，並參考以往原料價格予以推估未來生產成本，其估算基礎及預計產生毛利應尚屬合理。

#### (四)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係參酌以往年度之營業狀況，以及推銷、管理及研發相關費用需求以預估營業費用，本公司假設營業型態並無發生重大改變，參酌 110 年第二季個體營業費用率為預估基礎，另考量血糖檢測試紙生產技術趨於成熟、產線提高自動化程度，且基於營業收入成長相關費用雖亦同步增加，然營業費用多屬固定成本，營業費用增加幅度應較營收成長幅度小，因此營業費用率應可望隨營收成長而下降，故本公司預估各年度營業費用率約為 16.90%，本公司係綜合考量過去年度之營業費用結構以及隨規模經濟產生而使費用率下降等因素，整體而言，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之預估應屬合理。

#### (五)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購置檢測試紙設備共為 39,347 仟元，機器設備舊年限為 6 年，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一年折舊費用為 6,558 仟元，依上述預計營業淨利及考量加回所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不考慮時間價值下，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5.41 年，其估計應尚屬合理。

## 103 年度現金增資案之預計效益

### 一、原購買機器設備-三高機預計效益(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報告)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損失)
109	三高機	25,502	25,502	68,627	12,655	(5,984)
110		28,052	28,052	70,131	16,831	(351)
111		35,000	35,000	87,500	22,750	1,313
112		40,250	40,250	100,625	26,163	1,510
113		46,288	46,288	115,720	30,087	1,736
114		53,231	53,231	133,078	34,600	1,996

### 二、擬修正購買機器設備-三高機之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三高機計畫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下修為 34,806 仟元，該計畫亦於 108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本公司已累積相當的研發與生產經驗，並成功開發多款單功能及多功能檢測儀器，故整合血糖/膽固醇/血壓量測功能之三高機，建立 EasyTouch 多功能檢測儀產品，惟三高機測試儀與血壓計連接搭配磨合不順，時常面臨訊號干擾問題而造成三高機之品質不穩定，使本公司於推廣三高機時面臨諸多困難，本公司已積極改善且搭配較為合宜之血壓脈帶，並與改良後之三高機主機板進行搭配，目前之三高機所量測數值已趨精準且穩定；另本計畫於研發時藍芽傳輸模組為 Bluetooth 2.0，目前已配合市場需求更新模組提升至 Bluetooth 4.0，並完成相關認證。本公司原樂觀預期該機種在市場接受度下，以及新產線正常出貨產能之時空背景為基礎估計其效益，惟時空環境及品質不穩定等相關因素使本公司原先規劃預計效益之基礎有重大改變；另本公司於 109 年變更三高機之效益時惟變更時，係逕以設備金額占整體設備金額比重估列，且未估列三高機本身之效益，與實際效益產生落差，亦與 102 年申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重疊，故本公司變更預計效益：

單位：台、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量 三高機(台)	銷售量 檢測試紙 (千片)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三高機	58	1.81	71	11	(5)
110		70	1.66	123	58	37
111		360	69	994	547	379
112		378	73	1,043	575	399
113		397	76	1,095	604	419
114		417	80	1,150	635	44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損失)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9	(5)	5,801	5,796	5,796
110	37	5,801	5,838	11,634
111	379	5,801	6,180	17,814
112	399	5,801	6,200	24,014
113	419	5,801	6,220	30,234
114	440	5,801	6,241	36,475
合計	1,669	34,806	36,475	—

### (一)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高齡化議題發酵和慢性疾病普及帶動居家醫材需求，具高滲透率的居家醫療器材包括血壓量測系統、血糖量測儀、體溫量測系統及膽固醇量測產品等，而高齡者好發的疾病主要為高血壓和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使得血糖儀和血壓計的普及率更遠高於其他居家醫材，加上智慧型手機與互聯網應用帶動全球智慧醫療技術的創新與開發，針對像三高慢性病患者須長期監測相關指數，透過互聯網應用技術傳遞予醫事人員，將可改善醫療資訊的效率，因此帶動全球 POCT(Point of Care Testing, 重點照護)醫療器材市場成長快速，透過智慧醫療將可打破傳統診斷模式的框架，皆是未來智慧醫療或遠距離醫療產業的發展重點。

本公司目前已建置吾齡無齡 APP，相關測量數據可及時上傳至系統，供使用者長期記錄並可提供予醫事人員；另本公司亦與雲康管理合作建置 i 顧健康服務平台，以推動社區藥局數位化為核心，透過平台串接藥局與民眾的連結，並於藥局設置三高機檢測儀，由藥師提供三高量測及健康諮詢與照護，透過整合專業衛教與藥局零售模式，以推廣本公司相關產品，目前於台北地區已有 15 間合作之社區藥局，預計於 110 年底應可推廣至 30 間，在面對全球醫療數位轉型趨勢下，本公司於醫療照護產業已積極佈局數位化發展，以因應全球智慧醫療發展趨勢，提升競爭利基。

在銷售量方面，由於本公司生產產品之政策係依訂單生產為主，故銷售量依產量而估計應屬合理，三高機檢測儀同時需搭配指定款檢測試紙，故銷售量係以三高機檢測儀及其檢測試紙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於 110 年起透過 i 顧健康服務平台推廣，考量營運推廣初期，故預估 110 年度三高機及檢測試紙銷量分別為 70 台及 2 仟片，另考量 111 年起社區藥局持續加入該平台，滲透率逐漸增高，因此預估 111 年度三高機及檢測試紙銷量分別為 360 台及 69 仟片，並於 112 年度起市場需求將呈每年 5%成長趨勢估列，故本公司本次計畫修正後預計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尚屬合理。

### (二)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三高機之銷售值係依據本公司多合一檢測儀器及檢驗試紙於過去年度銷售量與單位價格予以估算，單位價格係考慮到目前市場價格、與同業競爭力、未來市場跌價空間及市場供需變化等因素，秉持穩健保守原則予以預估，經考量上述預計售價及預估銷量之假設，預估本公司 110~114 年度三高機及檢測試紙之銷售值分別為 123 仟元、994 仟元、1,043 仟元、1,095 仟元及 1,150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計畫修正後預計之銷售值尚屬合理。

### (三)營業毛利之合理性評估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係以目前三高機及檢測試紙之生產及銷售情形作為估算基礎，由於本公司三高機及檢測試紙之原料有數家供應商合作往來且該原料並非屬寡占市場，因此進料成本不致於波動劇烈，且若進貨規模提高尚有議價空間存在，綜合上述考量，本公司預期 110~114 年來自本次計畫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8 仟元、547 仟元、575 仟元、604 仟元及 635 仟元，本次計畫之營業毛利係以目前實際平均成本為估算基礎推估，其估算基礎及預計產生毛利應尚屬合理。

#### (四)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營業利益率之估計係以參考 110 年度前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費用率為估計基礎，營業利益係以前項估列之營業毛利扣除營業費用後所得，本公司假設營業型態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並考量在檢驗試紙生產技術趨於成熟、產線提高自動化程度下，尚有利於營業費用率下降，本公司保守預估 111 年度起預估營業費用率約為 16.90%，本公司係綜合考量過去年度之營業費用結構等因素，整體而言，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之預估應屬合理。

#### (五)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三高機金額預計為 34,806 仟元，機器設備折舊費用之提列依耐用年限 6 年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依上述營業淨利並考量折舊費用，估算回收年限約為 5.73 年應尚屬合理。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22,591,751	
認列子公司投資評價調整對長投影響數	(1,043,4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54,8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361,160)	
可供分配盈餘	3,032,32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股息)	(2,896,2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083	
備註：流通在外股數 48,270,736 股(不含買回庫藏股股數 4,389,000 股)		

負責人：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 附件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 1. 發行總額：

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20,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 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新臺幣 12 元發行予員工。

(2)既得條件：

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2.1)自本次發行日起算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績效評核優等者，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自本次發行日起算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績效評核優等者，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之獲配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1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2,0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1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29,000仟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111年2月25日收盤價新臺幣26.5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11年~116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578仟元、7,733仟元、7,733仟元、6,122仟元、2,900仟元及1,934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預計減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暫估111年~116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051元、0.154元、0.154元、0.122元、0.058元及0.03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附件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單一員工之獲配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

#####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12 元發行。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自本次發行日起算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績效評核優等者，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自本次發行日起算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績效評核優等者，既得 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4.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經依前述規定遞延後，如達到既得條件之日，如遇假日則延至最近一營業日辦理股票撥付。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已達成既得條件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之股份。

##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二)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p>

<p>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四項第四款第三日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情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p>

<p>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p>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

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修正條文 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p><b>第一項及前項</b>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u>、<u>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p>	<p>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或信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b><u>本準則修正條文</u></b> <b><u>自發布日施行。</u></b></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p>

## 玖、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PTIK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類基因與圖、核酸探針陣列技術開發；人體器官之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物細胞庫之研究開發)
- 十一、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十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二十一、A301030 養殖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遷址，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服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

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執行長代理之，無執行長或執行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四：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董事選舉辦理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之四：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股息或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

方式發放，其中現金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發放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息及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股利政策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公司章程有關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公司章程有關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提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並於股東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

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公募基金。
- (七)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3,000 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威旺航太生醫(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十一條 制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委員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首次實施避險目的之交易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所有衍生性商品(包括避險交易或非避險交易)之核決權限為：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無論金額大小皆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 4.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
- B.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
- C.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惟董事長、執行長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請董事長、執行長通過同意後調整之。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執行長先行處置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 C.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三分之一為上限。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財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

員會委員。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

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公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逾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3,000 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長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楊金昌	2,923,756	5.55%
董 事	陳逸成	706,602	1.34%
董 事	葉月琴	1,474,875	2.80%
董 事	蔡麗絲	1,515,047	2.88%
董 事	溫清章	198,958	0.37%
董 事	王森榮	357,021	0.67%
董 事	蔡文祥	698,530	1.34%
董 事	鄭敦仁	58,078	0.11%
獨立董事	劉乃銘	0	0.00%
獨立董事	高明亮	92,183	0.18%
獨立董事	蔡宜恭	0	0.00%
合 計		8,025,050	15.24%

- I. 列表資料為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1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212,778 股。
- II.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6,597,3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2,659,736 股。